

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度）

审计报告

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BEIJING HONGTIAN ZHONGDA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5号鼎钧大厦110A室

电话：82616411 传真：82616323

审计报告

鸿天众道审字【2024】第 423 号

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聆信事务所）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聆信事务所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聆信事务所，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聆信事务所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聆信事务所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聆信事务所、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聆信事务所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聆信事务所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聆信事务所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 附送: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3月15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曹平
220100311463

中国注册会计师
康敏
110000762569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11,758.47	1,522,830.5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应付票据		
应收账款	615,380.49	416,500.00	应付账款		474,795.52
预付账款			预收账款	81,173.37	1,400.00
其他应收款	255,978.00	56,578.00	应付职工薪酬		
存货			应交税费	69,559.41	20,650.56
持有待售资产			其他应付款	94,390.5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47,787.77
流动资产合计	2,183,116.96	1,995,908.57	流动负债合计	245,123.31	544,633.85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永续债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款	772,120.63	371,723.49
固定资产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递延收益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72,120.63	371,723.49
商誉			负债合计	1,017,243.94	916,357.34
长期待摊费用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	1,20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34,126.98	-120,448.77
非流动资产合计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165,873.02	1,079,551.23
资产总计	2,183,116.96	1,995,908.57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83,116.96	1,995,908.57

利润表

2023年度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8,007,942.85	4,324,089.62
减：营业成本	4,004,745.31	1,600,000.00
税金及附加	11,911.05	876.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904,024.77	2,659,011.50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939.93	552.2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21.79	63,649.60
加：营业外收入		2,867.44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6,321.79	66,517.04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6,321.79	66,517.0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6,321.79	66,517.0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86,321.79	66,517.04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41,419.42	4,537,630.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400.00	72,600.0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16,819.42	4,610,23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5,191.71	2,808,07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20,460.70	1,451,737.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4,624.73	64,84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7,614.38	583,239.1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27,891.52	4,907,89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72.10	-297,66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072.10	902,336.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2,830.57	620,494.0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1,758.47	1,522,830.57

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聆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本事务所”）是由刘东、陈爽两个自然人投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经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登记注册。法定代表人：刘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TT742Q。注册资本 24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 120 万元人民币。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 19 号院 3 号楼 16 层 1609。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资产评估；企业管理咨询；工程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事务所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76 号）和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各类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本事务所编制的财务报表除现金流量表按照收付实现制原则编制外，其余均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事务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事务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本事务所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事务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事务所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于

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事务所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事务所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五）坏账核算方法

本事务所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实际转销法核算，对企业应收非关联方的款项，金额较大、收回有困难的，结合实际情况和经验可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专项坏账准备。除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款项不能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很小（如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以及应收款项逾期3年以上）外，下列情况一般不能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 a、当年发生的应收款项；
- b、计划对应收款项进行重组；
- c、其他已逾期，但无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关联企业之间的应收款项一般不得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中的个人借款（如周转金、差旅费、住院费等），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无法收回的预付账款，转为其他应收款后方可提坏账准备。

（六）存货核算方法

本事务所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包装物、在产品、低值易耗品、物资采购。

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时采用先进先出法。

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一次摊销。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事务所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

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事务所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00	2.38--4.75
专用设备	3--14	5.00	6.70--31.67
通用设备	3--18	5.00	5.28--31.67
办公设备	3--10	5.00	9.50--31.67
仪器仪表设备	3--10	5.00	9.50--31.67
交通运输设备	4--12	5.00	7.92--23.75
其他设备	5--40	5.00	2.38--19.00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事务所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八）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计价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为生产商品或者提供劳务、出租给他人、或为管理目的而持有的、没有实物形态的非货币性长期资产。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各方确认的价值计价。

2. 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

本事务所无形资产自取得当月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损益。合同规定有受益期限的，在受益期限内平均摊销；合同没有规定受益期限而法律规定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期限平均摊销，经营期短于有效期限的，按不超过经营期的期限平均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法律也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不超过受益年限和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合同和法律均未规定受益期限的，按不超过 10 年的期限摊销。

（九）职工薪酬

本事务所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事务所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事务所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事务所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收入确认原则

商品销售：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并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作为营业收入的实现。

提供劳务（不包括长期合同），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提供的劳务合同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完成劳务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报告期会计政策变更

无。

（二）会计估计变更

无。

（三）前期重大差错更正

无。

六、税项

（一）本事务所的主要税项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目	纳税（费）基础	税（费）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销售额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	1%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额	2%	

（二）本事务所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无。

七、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现金	284.32	697,631.01
银行存款	1,311,474.15	825,199.56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合 计	1,311,758.47	1,522,830.57

(二) 应收账款

1.按账龄列式的应收账款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615,380.49	100.00		416,500.00	100.00	
1-2年 (含2年)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合 计	615,380.49	100.00		416,500.00	100.00	

2.应收账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审计费收入	615,380.49	-
评审费收入	-	416,500.00
合 计	615,380.49	416,500.00

(三) 其他应收款

1.按账龄列示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账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199,400.00	77.9%				
1-2年 (含2年)	54,600.00	27.4%		54,600.00	96.5%	
2-3年 (含3年)						
3年以上	1,978.00	0.7%		1,978.00	3.5%	
合 计	255,978.00	100.00		56,578.00	100.00	

2.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企业邮箱服务费	1,978.00	1,978.00
办公室租赁押金	159,000.00	54,600.00
投标保证金	70,000.00	-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部门备用金借款	25,000.00	-
合 计	255,978.00	56,578.00

(四) 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81,173.37	1,400.00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1,173.37	1,400.00

(五) 应交税费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未交增值税	68,585.97	20,931.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7.36	-570.45
企业所得税	214.57	-
教育费附加	-768.75	-448.00
地方教育附加	-512.50	-298.67
个人所得税	2,717.48	1,035.82
合 计	69,559.41	20,650.56

(六)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94,390.53	-
1-2 年 (含 2 年)		
2-3 年 (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94,390.53	-

(七) 长期应付款

1.长期应付款按账龄列示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1 年以内 (含 1 年)	400,397.14	
1-2 年 (含 2 年)	216,204.48	216,204.48

账 龄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2-3 年（含 3 年）	139,159.60	139,159.60
3 年以上	16,359.41	16,359.41
合 计	772,120.63	371,723.49

2.长期应付款按款项性质列示

款项性质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职业风险基金	772,120.63	371,723.49
合 计	772,120.63	371,723.49

（八）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增资	利润转增 资本	公积金转 增资本	其他	小计	
刘东	800,000.00	-	-	-	-	-	800,000.00
陈爽	400,000.00	-	-	-	-	-	400,000.00
合 计	1,200,000.00	-	-	-	-	-	1,200,000.00

（九）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本年年初余额	-120,448.47	-186,965.81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年初余额	-120,448.47	-186,965.81
本年增加额	86,321.79	66,517.0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86,321.79	66,517.04
本年减少额		
其中：其他		
本年年末余额	-34,126.98	-120,448.77

（十）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8,007,942.85	4,004,745.31	4,324,089.62	1,600,000.00
2. 其他业务小计				
合 计	8,007,942.85	4,004,745.31	4,324,089.62	1,600,000.00

（十一）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6,321.79	66,517.04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折旧		-
无形资产摊销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财务费用		-
投资损失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存货的减少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398,280.49	-220,282.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0,886.60	-143,898.2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072.10	-297,663.4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1,311,758.47	1,522,830.57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1,522,830.57	620,494.05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	-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1,072.10	902,336.52

八、或有事项

本事务所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事务所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本事务所无需要披露的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十一、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年度财务报表经事务所合伙人会议批准报出。

编号: 103921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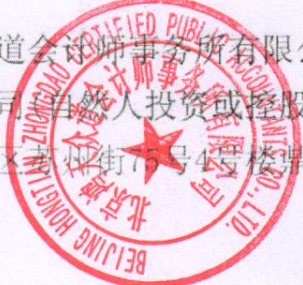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693269407H

名称 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5号4号楼鼎钧大厦110A
 法定代表人 曹平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9年08月06日
 营业期限 2009年08月06日至2029年08月05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09月21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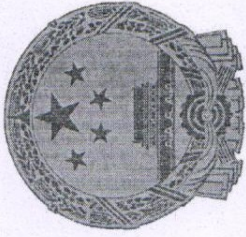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0063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鸿天众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任会计师:	曹平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75号鼎钧大厦110A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06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09]0049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09-07-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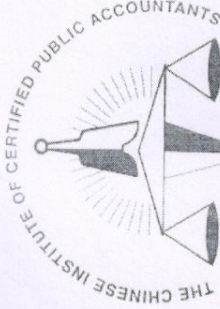
吉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吉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220402740714441



姓名 曹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94-07-0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吉林中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402740714441
 Identity card No.



姓名 康敬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55/01/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三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550114572
 Identity card No.

